

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3.10.9

供应商（乙方）：江苏新华智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武进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23 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
- 2、服务内容：举办“2023 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活动的配套策划、组织、执行等相关会议服务，并成果发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596000 元（小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内容策划、视觉设计、物料制作、设备租赁、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嘉宾大交通；嘉宾、主持人、速记等劳务及咨询费用；会议宣传组织及咨询费用；活动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等执行成本；物料运输、邮寄、资料存储等杂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签订合同时，甲方根据收到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活动成功举办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乙方完成活动分析和汇编，甲方根据决算清单据实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电话：025-58680975



樊方朝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挹江门支行
 银行账号：31150188000049185

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